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若漪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108年度易字第2125號所為之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8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若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若漪（下稱聲請人）雖向本院提出書狀陳明就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12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並聲請測謊，然觀諸該書狀，並未附具所欲聲請再審對象之原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是本件聲請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惟尚得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釋明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01

法 官 黃奕翔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曾右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